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种植业、园艺业、畜牧业、渔业、林业、农业资源开发和农业机械化等现代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贯彻执行农业法律法规和各级支农扶农政策；组织拟订有关农业的地方性政策草案；负责农业行政许可和执法监督工作。
3. 组织编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规划，协调有关扶持政策落实；负责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综合分析和政策指导，指导农副产品龙头加工企业发展。
4. 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预测并发布农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加强农产品产需调控，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产品有效供给和总量平衡、结构合理。
5.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业的技术标准；指导实施名特优农产品原产地保护和农业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工作；负责农业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管。
6. 组织拟订农业的科研、培训、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组织重点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7. 负责生态农业建设；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湿地的规划、保护与管理；指导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休闲观光农业建设工作；负责保护和提高耕地的质量和综合生产能力。
8. 拟订农业资源、宜农滩涂和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系统外经外贸工作；组织有关农业项目对外招商引资等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9. 负责全市林地保护、利用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林业资源的调查工作；承担林业行业管理职责。组织拟定全市林业工作的行业规划、技术标准和考核细则，指导规范林业市场管理。负责全市造林绿化的指导与考核；负责指导生态公益林的建议、

保护、管理和生态效益补偿工作；负责全市古树名木的普查、建档和保护工作。

10. 负责森林资源、陆地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和林地、林权的管理；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监督管理林权流转交易，调处合同纠纷，协同调处权属纠纷；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森林防火工作；负责市财政列支管护经费的农村林地、绿地的养护和管理；组织指导森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防治和森林植物检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木材加工业管理工作；建立林地、湿地数字化动态监测体系。

11. 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农作物重大病虫草害的防治、外来有害生物的防控以及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2. 承担畜禽屠宰行业的管理、监督和执法工作；开展“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3. 承担综合协调全市江、河等渔业水域的监测、科研、开发利用和渔业管理的责任。负责组织、指导水域、滩涂渔业养殖权属管理，指导实施水域、滩涂渔业养殖权属和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流转规范，调处合同纠纷，协同调处纠纷；负责全市渔业生产指导、疫病防控指导和渔业资源评估、监测、增殖、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工作；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和渔船检验工作；组织指导渔业安全生产、渔业无线电通信管理工作；协调渔业纠纷，调查处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14. 负责农产品基地的规划、开发、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参与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的网点布局规划和新建批发市场的审批。

15. 负责农机安全生产，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农机系统技术监督管理；负责农机维修行业管理及网络建设；负责农机安全技术检验、核发牌证和农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防灾抗灾农机用油计划申报、分配、监督和抗灾救灾机具的调度；负责农用柴油市场的协调和监管。

16.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工资、审计、党群和机关离退休干部等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17.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建科、资产财务科、农业发展研究科、行政监管科、综合业务科、合作经济与产业发展科、农机化与农田建设管理科、农产品质量监督科等9个科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个，全额预算事业单位19个。分别是：张家港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参公）、张家港市农村经营管理指导站（参公）（非独立预算编制）、张家港市农业科技教育站（非独立预算编制）、张家港市种子管理站、张家港市耕地质量保护站、张家港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张家港市农业试验站、张家港市植保植检站、张家港市蔬菜站、张家港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张家港市水产技术指导站、张家港市畜牧兽医站、张家港市大新镇动物防疫站（非独立预算编制）、张家港市锦丰镇动物防疫站（非独立预算编制）、张家港市杨舍镇动物防疫站（非独立预算编制）、张家港市凤凰镇动物防疫站（非独立预算编制）、张家港市乐余镇动物防疫站（非独立预算编制）、张家港市金港镇动物防疫站（非独立预算编制）、张家港市南丰镇动物防疫站（非独立预算编制）、张家港市塘桥镇动物防疫站（非独立预算编制）、兽医站管委会。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2家，其中包括：农业农村局本级、张家港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参公）、张家港市种子管理站、张家港市耕地质量保护站、张家港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张家港市农业试验站、张家港市植保植检站、张家港市蔬菜站、张家港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张家港市水产技术指导站、张家港市畜牧兽医站、兽医站管委会。

##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我局将认真落实近期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种子和耕地）、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乡村振兴、粮食安全、乡村产业、生态文明、农村改革、乡村建设和城乡融合）和省农村工作会议（强调粮食安全、种子和装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苏南地区都市农业、长江禁捕、农业供给侧改革、富民增收等）精神，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聚焦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农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牢牢抓住种子和耕地两个关键，围绕“两个提升”（提升现代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提升乡村振兴示范引领水平）、“四大行动”（乡村建设行动、富民强村行动、智慧农业农村建设行动和人才培育行动），努力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上争当示范、在提升乡村产业链供应链上争做表率、在构建新时代城乡融合发展上争树标杆，打造“五彩乡村、魅力沙洲”品牌，奋力争当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排头兵。

### （一）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聚焦农业现代化，推进“三高一美”建设（包括：高标准田园小综合体示范基地，高标准蔬菜生产示范基地，高标准水产养殖示范基地，美丽生态牧场），改善农业物质装备条件，夯实农业科技支撑，继续强化粮食、蔬菜、生猪生产考核，巩固和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高质高效。

一是实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行动。以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为目标，落实水稻田生态补偿政策，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占补平衡耕地质量认定，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农药集中配送，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确保“两区”内高标准农田全覆盖。2021年，全市推广配方肥1万吨以上、有机肥8500吨以上，实施轮作休耕5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3.9万亩，确保实现农药、化肥减量使用，秸秆机械化还田率99%以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95%以上。

二是加强优良种质资源推广利用。实施粮食主推品种“三步走”行动，每年开展20个以上稻、麦新品种（系）展示试验，示范试验筛选出的具有苗头性的品种，并以良种补贴项目加以推广。挖掘地方特色种质资源利用潜力，加快把我市鹿苑鸡、葡

葡萄、凤凰水蜜桃等种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2021年，全市稻麦主推品种优质率100%。

三是推动农业绿色优质发展。加强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创建全国农作物绿色防控示范区，推进常阴沙设施蔬菜PPP项目、善港村江苏省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建设。擦亮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招牌，抓好长江禁捕退捕工作。2021年，力争新获证“两品一标”基地4.5万亩左右、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2只，完成生猪屠宰场异地新建、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改造生态化养殖池塘1500亩，打造2-3个水产养殖池塘高标准改造示范点，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90%，农产品质量安全98%以上。

四是提升农业物质装备水平。推动现代农业园区提档升级，全市力争实现省、苏州和张家港三级现代农业园区全覆盖，以常阴沙为核心争创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发展三产融合型农业基地，重点建设“三高一美”示范基地，发展9家“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打造1家智能无人农场。

五是加快高效精品农业、都市农业发展。拓展农业经济、生态和服务功能，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培育精致农业、微农业、社区体验等都市农业新业态。2021年，力争新增苏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2家，积极创建共享农庄、主题创意农园，打造乡村精品旅游线路。

## （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聚焦农村现代化，推进“三特一古”建设（包括：特色精品乡村、特色康居乡村、特色宜居乡村和古村落），促进农村宜居宜业。

一是全域建设特色田园乡村。集聚提升特色保护类村庄，到2021年，全市实现特色康居村全覆盖。到2022年，城郊融合和其它一般类村庄实现特色宜居村全覆盖。推进特色康居示范区建设，重点打造沿凤凰山、香山和长江“两山一江”示范区。有序推进农房翻建，2021年18个自然村试点初见成效。

二是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推进乡村公共空间治理，重点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2021年，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占比

10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0%。发展“美丽庭院”和“美丽菜园”，推进“美丽庭院”达标户、示范户和标兵户创建，“美丽菜园”整村推进达标率50%以上。

三是塑造江南田园乡村风貌。接下来，乡村建设将注重体现地方风貌，挖掘地域特色，展现乡土文化，打造美丽宜居、韵味十足的江南水乡典范。2021年将持续推进12个特色精品乡村建设，做好凤凰恬庄等传统古村落保护。重点围绕“江海交汇第一湾—张家港湾”，依托最美江畔生态村落——金港镇永兴村等村庄，串点连线成片推进特色精品示范区建设。

### （三）实施富民强村行动

一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研究出台支持村级经济发展的一揽子政策，重点支持经济一般村发展、促进村级经济转型升级。政策意见主要有《“十四五”期间村级经济发展政策》《“十四五”期间村级经济发展意见的实施细则》《市级机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挂钩帮扶集体经济相对一般村政策》《“十四五”期间村级集体经营纳税奖补实施办法》等。

二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开展“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行动，推进村企联合、村镇联合，实现村级经济多元发展。推进“工业园区化”“商业城区化”“公共服务业承租化”发展，重点培育超千万元村级重大项目。改造提升村级工业园，重点支持村集体通过拆旧建新等方式，打造一批标准高、产业承载能力强的镇村产业集中区。改造提升现有存在消防安全等隐患的载体，打造一批业态齐全、功能丰富的商业集中区。推广村建设、政府承租模式，参与建设教育、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2021年，确保村均可支配收入超1300万元，

三是加强“三资”监管。鼓励引入专业管理团队，推广“公司化管理服务”模式，加快农村集体“三资”“四网融合”应用，确保集体资产安全运行。

四是加大惠民力度。实施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集体收益股份分红合理机制，不断增加村民福利性支出，重点向老年人、困难群众等社会弱势群体倾斜。2021年，确保村级惠民支出超3.5亿元。

#### （四）实施智慧农业农村建设行动

一是高水平推进国家数字乡村试点。以国家数字乡村试点为契机，通过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助推乡村振兴，提升我市乡村治理效能，提高乡村产业竞争力，让城乡居民共享数字建设成果。加强顶层设计，邀请国家级专家科学编制数字乡村建设规划，完善乡村新基建、产业、治理、服务“四大体系”和数字乡村资源共享和可持续发展“两项机制”，建设数字乡村“大脑”，高水平推进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

二是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建设数字地理信息平台和农业农村指挥调度平台。推广智慧农业生产，农业物联网在规模设施基地应用比重达32%，农业线上销售突破4亿。启动智慧农村建设，提升在村民服务、村务管理和基础设施方面等方面的软硬件能力水平。

三是打造数字乡村示范。将数字乡村建设列入“十四五”规划，作为乡村振兴重点工程，与智慧城市、乡村建设行动统筹设计，分阶段、分层级稳步推进，力争到十四五末在智慧农村、智慧农业、乡村治理、乡村产业等方面打造一批特色样本，培育数字乡村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成为我市数字经济产业重要组成部分，力争把我市打造成国内领先的数字乡村示范典型。

#### （五）实施乡村振兴人才培育行动

聚焦农民现代化，全面推进“三提一保”建设（包括：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提高农民文化素养、保障农村弱势群体、提高农民自治能力），促进农民富裕富足。

一是发展高素质农民群体。开展省部级高素质农民及苏州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学历提升工作，出台政策适度放宽我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的年龄及户籍限制。2021年，全市45周岁以下中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到70%。

二是壮大专业人才队伍。与扬州大学合作培养农林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生，为我市村级经济管理和发展提供专业人才。还在农业农村局内部启动实施“青苗计划”，在系统内加大优秀年轻人才的锻炼、培养和使用力度。

三是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好政策组合拳，鼓励和引导农村创业创新，全市计划培育苏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3家、示范家庭农场5家，创建成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典型县。

#### （六）提升乡村振兴示范引领水平

进一步统筹推动“五大振兴”，争创“城乡一体化”发展标杆，打造乡村振兴“四化同步”、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港城样板。

一是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集体收益股份分红合理机制，让社会弱势群体分享更多发展红利。以开展全域国土空间整治试点为契机，打造“三优三保”升级版，为高质量发展腾挪空间。创新乡村治理组织形式，加强信息化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加快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

二是强化牵头抓总职能。完善乡村振兴协同推进机制，落实好工作例会、信息报送、调研督导等制度，做到各项工作有落实、有考核、有督导、有问责。

三是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围绕乡村振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总体目标，研究制定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并分解到部门镇区，做好市领导挂钩联系工作，推动形成部门合力。开展“万企联万村”行动，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93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29
九、其他收入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18216.13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十七、金融支出	0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898.13
	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二十四、预备费	0
	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21936.55	本年支出合计	21936.55
上年结转结余	0	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21936.55	支出总计	21936.55

公开02表

##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 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b>合计</b>	21936.55	21936.55	21936.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4	张家港市农业农 村局	21936.55	21936.55	21936.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401	张家港市农业农 村局本级	12865.77	12865.77	12865.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402	张家港市作物裁 培指导站	504.87	504.87	504.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403	张家港市耕地质 量保护站	352.63	352.63	352.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404	张家港市植保植 检站	346.72	346.72	346.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405	张家港市农业综 合行政执法大队	1809.01	1809.01	1809.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406	张家港市畜牧兽 医站	1129.93	1129.93	1129.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410	张家港市农机技 术推广站	1069.94	1069.94	1069.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411	张家港市蔬菜技 术指导站	378.62	378.62	378.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412	张家港市农业试 验站	1061.10	1061.10	1061.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413	张家港市水产站	245.96	245.96	245.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414	兽医站管委会	1944.26	1944.26	1944.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416	张家港市种子管 理站	227.74	227.74	227.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1936.55	11006.95	10929.6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18	1350.18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0.18	1350.18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32	189.32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8.57	378.57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1.50	521.5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79	260.79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8091.15	7161.55	10929.60	0	0	0
21301	农业农村	10929.60	0	10929.60	0	0	0
2130101	行政运行	2545.05	2545.05	0	0	0	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2.30	0	532.30	0	0	0
2130104	事业运行	4616.50	4616.50	0	0	0	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7.30	0	47.30	0	0	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0.00	0	60.00	0	0	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0	0	100.00	0	0	0
2130110	执法监管	50.00	0	50.00	0	0	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00.00	0	200.00	0	0	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200.00	0	4200.00	0	0	0
2130153	农田建设	5700.00	0	5700.00	0	0	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0.00	0	40.0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5.22	2495.22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5.22	2495.22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5.83	565.83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29.37	1929.37	0	0	0	0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936.55	一、本年支出	21936.5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936.5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二) 外交支出	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三) 国防支出	0
二、上年结转	0	(四) 公共安全支出	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五) 教育支出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29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 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 农林水支出	18216.13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 金融支出	0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898.1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 预备费	0
		(二十五) 其他支出	0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21936.55	支出总计	21936.55

公开05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936.55	11006.95	3845.40	7161.55	1092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18	1350.18	1350.18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0.18	1350.18	1350.18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32	189.32	189.32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8.57	378.57	378.57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1.50	521.50	521.5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79	260.79	260.79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8091.15	7161.55	0	7161.55	10929.60
21301	农业农村	18091.15	7161.55	0	7161.55	10929.60
2130101	行政运行	2545.05	2545.05	0	2545.05	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2.30	0	0	0	532.30
2130104	事业运行	4616.50	4616.50	0	4616.50	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7.30	0	0	0	47.3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0.00	0	0	0	6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0	0	0	0	10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50.00	0	0	0	5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00.00	0	0	0	20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200.00	0	0	0	420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5700.00	0	0	0	57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0.00	0	0	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5.22	2495.22	2495.22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5.22	2495.22	2495.22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5.85	565.85	565.85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29.37	1929.37	1929.37	0	0

公开06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06.95	9846.96	1159.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98.34	9198.34	0
30101	基本工资	1189.86	1189.86	0
30102	津贴补贴	2287.74	2287.74	0
30103	奖金	2171.74	2171.74	0
30107	绩效工资	1450.79	1450.79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1.50	521.50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0.79	260.79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03	279.03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6.53	666.53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0.36	370.36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9.95	0	1159.95
30201	办公费	60.00	0	60.00
30202	印刷费	24.00	0	24.00
30205	水费	6.00	0	6.00
30206	电费	15.00	0	15.00
30207	邮电费	50.00	0	50.00
30211	差旅费	60.00	0	6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0	30.00
30215	会议费	50.00	0	50.00
30216	培训费	60.00	0	6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00	0	2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1.50	0	71.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50	0	56.50
30228	工会经费	104.82	0	104.82
30229	福利费	130.00	0	1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0	5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17	0	220.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	0	15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8.62	648.62	0
30301	离休费	24.02	24.02	0
30302	退休费	544.46	544.46	0
30305	生活补助	68.04	68.04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10	12.10	0

公开07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936.55	11006.95	3845.40	7161.55	1092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18	1350.18	1350.18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0.18	1350.18	1350.18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32	189.32	189.32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8.57	378.57	378.57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1.50	521.50	521.5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79	260.79	260.79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8091.15	7161.55	0	7161.55	10929.60
21301	农业农村	18091.15	7161.55	0	7161.55	10929.60
2130101	行政运行	2545.05	2545.05	0	2545.05	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2.30	0	0	0	532.30
2130104	事业运行	4616.50	4616.50	0	4616.50	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7.30	0	0	0	47.3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0.00	0	0	0	6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0	0	0	0	10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50.00	0	0	0	5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00.00	0	0	0	20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200.00	0	0	0	420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5700.00	0	0	0	57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0.00	0	0	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5.22	2495.22	2495.22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5.22	2495.22	2495.22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5.85	565.85	565.85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29.37	1929.37	1929.37	0	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06.95	9846.96	1159.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98.34	9198.34	0
30101	基本工资	1189.86	1189.86	0
30102	津贴补贴	2287.74	2287.74	0
30103	奖金	2171.74	2171.74	0
30107	绩效工资	1450.79	1450.79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1.50	521.50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0.79	260.79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03	279.03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6.53	666.53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0.36	370.36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9.95	0	1159.95
30201	办公费	60.00	0	60.00
30202	印刷费	24.00	0	24.00
30205	水费	6.00	0	6.00
30206	电费	15.00	0	15.00
30207	邮电费	50.00	0	50.00
30211	差旅费	60.00	0	6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0	30.00
30215	会议费	50.00	0	50.00
30216	培训费	60.00	0	6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00	0	2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1.50	0	71.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50	0	56.50
30228	工会经费	104.82	0	104.82
30229	福利费	130.00	0	1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0	5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17	0	220.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	0	15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8.62	648.62	0
30301	离休费	24.02	24.02	0
30302	退休费	544.46	544.46	0
30305	生活补助	68.04	68.04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10	12.10	0

公开09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0	0	50	0	50.00	26.00	55.00	120.00



公开10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00
30201	办公费	20.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2.00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2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5.00	0	0	0	35.00
服务类					0	0	0	0	0
货物类					35.00	0	0	0	35.00
	运行维护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家具	分散采购	10.00	0	0	0	10.00
	运行维护费	办公设备购置	打印机	分散采购	5.00	0	0	0	5.00
	运行维护费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分散采购	5.00	0	0	0	5.00
	运行维护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机	分散采购	15.00	0	0	0	15.00
工程类					0	0	0	0	0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1936.5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1383.02万元，增长107.86%。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21936.55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21936.55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936.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383.02万元，增长107.86%。主要原因是津贴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新增农田建设、农村社会事业等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21936.55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21936.55万元。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农民丰收节活动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2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

要原因是2020年度该项目列入一般行政事务管理科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02.29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82.45万元，减少26.04%。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础调整。

(3) 农林水（类）支出18216.13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系统人员及公用经费的开支，农业项目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10710.14万元，增长142.69%。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和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目经费增加，新增农田建设、农村社会事业等项目。

(4) 住房保障（类）支出2898.13万元，主要用于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935.33万元，增长47.65%。主要原因是调整了住房公积金基数、提租补贴基数。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结转结余。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21936.55万元，包括本年收入21936.5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36.55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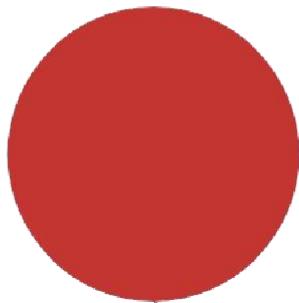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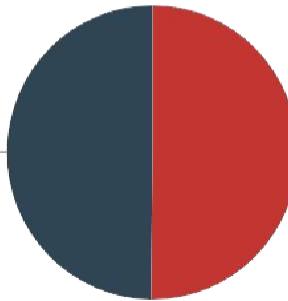
—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36.55万元(10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21936.55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11006.95万元，占50.18%；
- 项目支出10929.6万元，占49.82%；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预算图



— 基本支出11006.95万元(50.18%)

— 项目支出10929.6万元(49.8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936.5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383.02万元，增长107.86%。主要原因是津贴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新增农田建设、农村社会事业等项目。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1936.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383.02万元，增长107.86%。主要原因是津贴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新增农田建设、农村社会事业等项目。

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89.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3.73万元，增长79.3%，主要原因是调整了提租补贴、住房补贴基数。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378.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4.95万元，增长69.29%，主要原因是调整了提租补贴、住房补贴基数。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52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83万元，增长3.54%，主要原因是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基数。

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260.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93万元，增长3.55%，主要原因是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年金缴费基数。

#### （二）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545.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6.21万元，增长13.17%，主要原因是津贴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2. 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53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9.3万元，增长88.0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无主犬无害化处理项目经费且部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金额有所调整。

3. 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461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4.35万元，增长4.16%，主要原因是津贴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4. 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支出4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3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对下属农业主体的补助支出。

5. 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6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支出。

6. 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1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支出5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0万元，减少66.67%，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的要求，对部分项目经费进行压减。

8. 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2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现代农业财政扶持资金并将其纳入预算。

9. 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支出42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并将其纳入预算。

10. 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支出57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村级发展专项资金并将其纳入预算。

11.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2万元，减少86.3%，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的要求，对部分项目经费进行压减。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565.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1万元，增长0.89%，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政策性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929.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27.41万元，增长37.62%，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住房补贴基数政策性调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006.95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9846.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1159.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1936.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383.02万元，增长107.86%。主要是原因是津贴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新增农田建设、农村社会事业等项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1006.95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9846.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1159.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

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5.79%；公务接待费支出2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4.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5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长江十年禁渔等项目业务量增加，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万元，主要原因响应国家过“紧日子”的要求，对经费进行压减。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2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21万元，减少6.47%。主要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的要求，对经费进行压减。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21936.55万元；本部门单位共3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10100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92.41%。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  
**（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  
**（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  
**（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